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
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代理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4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0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9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3 月 6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

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審查完竣，並請該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及承諾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同意將 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之申請補助條件，由數位化普及率 100%調整為 80%，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循行政流程辦理補助案公告事宜。

第四案：無線電視及衛星頻道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多元及維護本國文化、提升本國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本會依前揭法律授權訂定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業已施行 2 年，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實務執行情形及業者意見，並通盤考量各類型節目定義及查核期間等事項，研擬提出上揭 2 辦法之修正草案。
- 三、案經第 84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草案預告完竣，該處彙整各界意見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後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五案：108 年第 10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年度第 10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三立台灣台 108 年 3 月 9 日播出「姐姐當家」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二、中天娛樂台 108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24 日播出「健康 E 世代」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 三、TVBS 歡樂台 108 年 2 月 16 日播出「FUN 心過生活」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 四、MUCHTV 108 年 2 月 24 日及 4 月 14 日播出「健康好自在」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 五、TVBS 108 年 2 月 24 日播出「樂活全家 GO」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
- 六、衛視中文台 108 年 3 月 10 日播出「幸福方程式」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七、高點電視台 108 年 3 月 30 日、4 月 14 日及 5 月 4 日播出「健康探索家」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八、好萊塢電影台 108 年 4 月 14 日播出「樂活新觀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九、台視 108 年 5 月 11 日播出「綜藝 3 國智」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所訂定本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十、東森新聞台 108 年 2 月 26 日播出「1700 東森晚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之規定，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 十一、中廣流行網 108 年 6 月 18 日播出「媒事來哈拉」節目所插播「中廣兒童青少年廣播夏令營」廣告案，不予處理。
- 十二、民視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3 月 30 日、4 月 18 日及 6 月 1 日播出「民視三點台語新聞」節目，函請民視新聞台將該案提報該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中午 11 時 18 分